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17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主任委員浩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請假）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賴主任委員浩敏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公開。

(三) 綜合規劃處

1. 有關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未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該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謝天仁先生於98年12月 8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98年12月11日第 397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本會爰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本（99）年 1 月 7 日第12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本案合於規定。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本案經本會以99年 2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93100040 號函請謝天仁先生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謝天仁先生於本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謝天仁先生應於本年 8 月 10 日前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惟屆期並未向本會提出該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該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

四、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五、案經本會以 99 年 8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0993000094 號函知謝天仁先生該公民投票案視為放棄連署，且原提案人於 3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決定：准予備查。

2.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將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 6 月 30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經提請本會本年 7 月 13 日第 404 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以99年7月14日中選綜字第0993000079號函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二、本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本年8月11日第14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不合於規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 鑒於政府已與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已有具體內容可資判斷，惟本案主文、理由既論實質性公投，又涉程序性公投，彼此相互矛盾，本委員會認定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駁回之情事。

(二) 人民提起之複決提案，應對政府政策方向持反對立場，並爭取人民之同意而通過，始符合我國公民投票法之制度設計。本公投案提案主文卻以正面表述之命題，交付公民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之投票，致使即便投票通過，亦絲毫不能改變政府現行政策，權責機關並無須有改變現行政策之任何作為。故本公投提案，非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

(三) 因本案已經認定非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故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內容是否涉及同條第4項規定之租稅與投資排除事項，本次會議即無須就此部分作出決定。

三、本案將俟行政院函知本會認定不合於規定後，即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吳淑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吳宓璇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8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20682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選字第2號、第3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吳淑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7月23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數7名，應當選名額4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

吳宓璇得票數 2,89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3,383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

決議：討論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案：關於黃紹庭先生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前經本會98年9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276號函撤銷其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嗣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99年1月13日院臺訴字第0990091109號函撤銷本會原處分，並請本會調查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提報99年1月28日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依行政院訴願決定就相關事實再行調查。」
- 二、本會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99年1月28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30號函請黃紹庭先生就本案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同月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301號函請外交部協助查明渠放棄美國國籍情形，經該部於99年2月12日以外條二字第09901019730號函請駐美國代表處向美方查證。
- 三、案經黃紹庭先生99年3月31日致函本會略以：渠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之程序完全依照美國國務院之相關規定

辦理，除了最初數度與移民官的面談之外，之後亦依照規定及程序簽署相關文件及資料，因依相關程序於簽署後即交由台北 AIT 轉交美國國務院辦理，並請本會參照其前所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狀，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另外外交部99年6月22日外條二字第 09904356750號及98年6月12日外條二字第 09801100670 號函復略以：美國國務院仍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2008年6月13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美國國務院亦核定其喪失美國國籍自當日生效，美國並無放棄國籍之「申請」程序。

四、另查本案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8年12月30日98年度第51次會議舉行言詞辯論，外交部代表列席時表示：

「當事人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據了解前往 AIT 辦理者，所需踐行之相關程序可在網路上查知，最終須送往美國國務院處理，尚不致有當場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情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參採該部代表發言意見，決定撤銷本會處分，為周延調查以釐清該部代表上開發言意見依據為何，本會爰於99年6月30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0005008 號函請外交部查復；案經該部以99年7月12日號函復略以：「有關放棄美國國籍等相關事項，牽涉美國法制及行政權之行使，其確實之程序及個案處理結果，仍應以美方查復內容為準。…美國國務院確認黃議員於2008年6月13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放棄美國國籍，美國國務院亦核定黃議員喪失美國國籍自當日生效。」。

五、綜上，黃紹庭先生為第7屆高雄市議員當選人，並於95年12月25日就職，其於就職前即兼具美國國籍，本

案經再調查後美國國務院仍確認：黃紹庭先生係於2008年6月13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並自當日（2008年6月13日）生效；外交部函復意見亦認為：應以美方查復內容為準。黃員已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其當選視為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

六、本案討論前邀請黃紹庭先生攜同律師到會說明。

決議：仍應作成與原『撤銷黃紹庭先生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處分相同之處分。

記名表決：贊成六人，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郭委員昱瑩、段委員重民、劉委員宗德、潘委員維大、陳委員國祥；棄權二人，紀委員鎮南、蔡委員麗雪（[蔡委員棄權理由如附件一](#)）。

第三案：擬訂臺北市第5屆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41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三、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定為新臺幣 5 千萬元。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臺北市第 5 屆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依規定以99年 5 月31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選舉區	選舉區人口總數(99年5月31日)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	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基本金額(新臺幣元)	固定金額(新臺幣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台北市	2,604,150	1,822,905	20	36,458,100	50,000,000	86,459,000
新北市	3,885,507	2,719,855	20	54,397,100	50,000,000	104,398,000
臺中市	2,640,563	1,848,395	20	36,967,900	50,000,000	86,968,000

臺南市	1,874,794	1,312,356	20	26,247,120	50,000,000	76,248,000
高雄市	2,771,665	1,940,166	20	38,803,320	50,000,000	88,804,000

(註：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決議：議審議通過，於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四案：有關臺北市第 11 屆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臺北市第 11 屆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業經本會 99 年 4 月 6 日第 4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依該選舉之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查各直轄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辦理，由內政部主管，本會前於 99 年 6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41 號函請內政部提供下屆各直轄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並經該部以 99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32672 號函復本會，各直轄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詳如下表：

直轄市別	區域 議員名額	平地原住民 議員名額	山地原住民議 員名額	議員總額
臺北市	60	1	1	62

新北市	62	3	1	66
臺中市	61	1	1	63
臺南市	55	1	1	57
高雄市	62	1	3	66

三、上開各直轄市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有關原住民議員部分，僅高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應選名額 3 名，其選舉區劃分為 3 個，每一選舉區應選名額各分配 1 名；其餘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係以居住於各該直轄市之平地、山地原住民為 1 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即為該直轄市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選名額；至區域議員部份，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援例依下列原則計算：

- (一) 以各該直轄市應選出區域議員名額除該市區域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該市選出區域議員 1 名之人口基數。
- (二) 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該選舉區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選舉區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再按各選舉區分配名額後之剩餘人口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四、至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原住民議員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6 項規定：「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 4 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本次選舉，各該直轄市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之應選名額均未達 4 名，未有婦女保障名額；區域議員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

，每增加 4 人增 1 人。」本次選舉，各選舉區之婦女保障名額係依上開規定計算。

五、另有關各直轄市議員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直轄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依規定以99年 5 月31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六、臺北市第11屆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於99年 9 月 1 日直轄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載明。

第五案：擬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現行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標示有屆別。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僅規定應於選舉票上冠以選舉種類類別，是否包含屆別，未臻明確。實務上，選舉票上有標示屆別者，亦有未標示屆別者，作法分歧。

二、本會99年8月3日召開「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第2次協調會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比照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標示「屆別」。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含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選舉種類多，屆別不一，縱使同一種選舉，屆別亦時有不同。如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統一規定標示屆別，恐會增加選舉票印製之錯誤率，致造成選務作業困難。

三、惟考量選舉票式樣確有劃一明確之必要，並參酌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83年曾將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銜稱由「屆別」改為「年別」。上開會議乃決議「選舉票『選舉種類』前應標示年別；里長選舉票應加註區里別，以資識別，請本會選務處修正選舉票式樣，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四、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修正，爰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說明二、三。另選舉票式樣說明四候選人人數眾多，得將候選人「間隔欄寬度減為0.3公分」部份，考量選舉票之候選人間隔欄寬度已配合圈選工具調整為1公分，若因候選人人數眾多，僅將圖一與圖二間寬度減為0.3公分，並無實益，爰刪除上開文字。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

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歧異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劉副主委義周召集相關幕僚單位研擬修正條文草案提委員會審議後，函請內政部辦理修法事宜。
- 二、案經劉副主委於 7 月 8 日及 12 日召集相關處室研議，逐條檢視歧異條文，並視其影響選務及規範活動之程度，分列「應修正為相同規範」15 條及「宜修正為相同規範」9 條，前者乃指未作相同規範將立生重大適用窒礙；後者則指未作相同規範或有適用窒礙之虞。至於歧異條文究應以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為準，視個別條文之差異性而有不一，復由於各該配套條文互為連動，是以，無從整理為具體修正條文，故作成「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修及宜修條文一覽表」如后，擬僅建請該部應依何種法律為準據進行修正，而不作具體條文之提供。
- 三、此外，本會組織法業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公職選罷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涉及本會組織及職權分工等規定應作相應之修廢，此雖與二選罷法歧異應予修正之本旨無涉，惟事涉公職選罷法與本會組織法兩歧之適用問題，故擬亦建請儘速一併檢討修正。

決議：函請內政部辦理修法事宜。

第七案：本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2項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3人至39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3人至5人任期4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於選舉期間依上開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爰依本會99年6月24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087號函所附本會第403次委員會議通過「99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之聘任人數規定，檢具名單報送本會，總計153人，各選委會於遴報時，除考量人員擔任是項職務之公正性外，並已兼顧性別，力求黨派均衡及所在轄區之均勻分布。
- 三、另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99年8月31日屆滿，新聘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擬遴聘許坤田等5人擔任，並建議指定許坤田為召集人。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並未經調整，是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其任期應至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屆滿之103年4月15日，即聘期自99年9月1日起至103年4月15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7時40分）。